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13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一、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夫妻均非中華民國國民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三、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四、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

者，不在此限。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則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所明定。經查，本件原告為本國人，被告為越南國人，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結婚，婚後共同搬遷至高雄市居住等情，經原告陳明在卷，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堪認屬實。依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以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中段之規定，本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管轄，並適用我國法，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11月30日結婚，嗣於112年9月5日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婚後共同在臺生活，然被告於112年12月2日離家，現行蹤不明且無法聯繫，足認被告惡意遺棄原告於繼續狀態中，又依前開互動情形，兩造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擇一判決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為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明定。蓋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下稱仁武分局）受理大陸地區人民（含港澳居民）、外僑及無戶籍國民行方不明案件登記表等件為證

（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並有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113年12月12日高市苓戶字第11370639800號函所附兩造結婚登記相關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至44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查知被告因行方不明，經原告於113年1月22日至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報案，經該所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註記協尋在案，迄今尚未尋獲等情，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2月17日移署南高一服字第1130152567號函及所附資料、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113年12月19日移署南高勤字第1138630435號函及所附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至63頁），是原告主張兩造已逾1年未同居共營婚姻生活等情，應堪採信。本院審酌被告於112年12月2日離家後迄今未曾返家，且原告已無法與其取得聯繫，顯見被告對於兩造婚姻已無維持及共同經營之意，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堪認兩造婚姻基礎已失，系爭婚姻現僅存形式而無實質。揆諸前揭說明，足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其事由係可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原告之離婚請求既經准許，其另依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訴請離婚，為請求權之競合，爰不另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英毅